

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现对《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进行相应修改。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议通过修改条款

1、原章程：“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金珠西路 75 号 2 楼；邮政编码：850000。”

修改为：“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金珠西路 56 号 14 楼；邮政编码：850000。”

2、原章程：“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921.3663 万元。”

修改为：“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966.0744 万元。”

3、原章程：“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2921.3663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”

修改为：“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1966.0744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”

4、原章程：“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对矿业、金融、实业的投资；（不具体从事以上经营项目）。建材销售；建筑工程咨询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”

修改为：“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对矿业、金融、实业的投资；（不具体从事以上经营项目）。建材销售；建筑工程咨询；百货的销售（包括日用百货、服装服饰、皮革制品、鞋帽、洗涤用品、化妆品、护肤用品、摄影器材、玩具、音

响设备及器材等)、食品、金银珠宝、家具、烟、酒的销售,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(具体以经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)。”

二、其他修改条款

根据“三证合一”登记制度改革的要求,原章程:“第二条 营业执照号:5400001000604。”修改为:“第二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540000219664071B。”

除上述修改外,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《公司章程》重新备案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18日